

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聘请法律
顾问事项采购需求书

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必须是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的律师事务所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进行转包。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协助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发行材料等，与主承销商共同完成交易所反馈问题的回复，出具债券事项专项产明、相关法律意见书、簿记发行的见证等。债券分期发行的，需服务至批复的金额全部成功发行为止。

三、服务时限要求

按双方合同约定。

四、服务费用要求

按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8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例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法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